

受文者：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

發文者：**Safetalk**家庭暴力受害者支援小組

就法律改革委員會《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》提出的意見

簡介

Safetalk家庭暴力受害者支援小組(下稱“本小組”)的成員感謝法律改革委員會(下稱“法改會”)全面探討纏擾行為，以及編製內容如此詳盡的報告書。整體而言，本小組完全支持法改會的用意。特別一提的是，本小組支持法改會不就“騷擾”一詞作更具體詳盡的定義此一決定。根據本小組以往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所得的豐富經驗，法例越定得具體，虐打妻子的丈夫越提高警覺，利用種種方法巧妙地迴避法例的制肘。本小組所關注的，便是纏擾法例可能受到濫用。事實上，部分婦女擔心，纏擾者可能利用纏擾法例對付離婚後向丈夫追收贍養費的婦女，或向她們進行報復。

此外，本小組亦關注到市民可能喪失所享有的公民權利。然而，鑒於被纏擾的受害人所遇到的問題可能十分嚴重，而他們的處境亦可能非常危險，本小組認為必須全面解決纏擾行為的問題，並盡量利用報告書所詳述的現有補救辦法，防止出現濫用情況。現行法例並未為被纏擾的受害人提供解救，由於他們的處境往往非常嚴峻，當局必須正視纏擾行為的問題。

報告書所載的建議

本小組完全支持報告書所載的12項建議。鑒於此項法例的概念在香港前所未有，加上性質頗為複雜，本小組所關注的，主要是如何有效實施新法例的問題。

教育是了解纏擾行為的關鍵所在

本小組希望指出，要有效實施任何擬議法例，教育是必不可少的。我們同意各機構就此點提出的意見。本小組尤其支持香港女律師協會提出的建議，即特別指派一名法官負責審理纏擾案件，而該名法官應接受有關纏擾行為的特別培訓。法官如沒有接受此方面的訓練，根本無從適當評估此類案件和判處適當的刑期。

在司法機構成立專責小組

與其更嚴謹界定各個法律詞彙，從而給予法官更明確的指引，本小組建議只由數名法官審理纏擾案件。當局應為該等法官提供足夠的培訓，特別是提供風險評估和性別意識方面的訓練，使他們充分了解纏擾行為所涉及的問題。

委聘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進行評估

法庭應物色可作出適當評估的專家證人，並明白到必須具備相關知識和經驗，才能作出準確的判斷。

本小組的成員希望強調一點，就是纏擾者來自社會不同階層，有不同的社會經濟背景，倘若纏擾者位高權重，他們所作的證供可能因本身的社會地位而顯得非常可信。有時，受過越多教育的人，越懂得如何瞞天過海，如何巧妙地迴避法網。

在警隊成立專責小組

同樣，警方亦可成立一個小組，專責處理纏擾案件。小組成員應對纏擾行為有特別認識，並接受過有關訓練，懂得如何識別纏擾者和處理纏擾者的威脅。警方須制訂機制，以處理家庭暴力和婚內強姦這兩項與纏擾行為有關的問題，並透過這個機制，物色對纏擾行為有深入認識和懂得如何處理威脅的專家。警方宜與可能受到纏擾的目標人物保持聯絡，並考慮在有需要時根據他們所提供的資料採取行動。在某些情況下，警方的干預可能令纏擾者變得更為危險，因此警方在採取行動時，須參照目標人物的意見，因為他們熟悉纏擾者，知道甚麼會觸怒纏擾者，並知道如何保障子女和自身的安全。警方亦須知道，纏擾者不但對其前妻構成潛在危險，亦對她身邊的人構成潛在危險，故此每宗個案均須審慎處理。

通知受害人纏擾者將刑滿出獄

警方在得悉纏擾者即將刑滿出獄後，應提醒受害人，並運用警方在處理威脅方面的專業知識，協助受害人作出適當安排，確保他們安全。

前夫有權與子女見面的婦女所遇到的特別困難

有些婦女的前夫有權與子女見面，但如他們有暴力傾向，則該等婦女便會較易受到傷害，因為她們的前夫有更多機會追查她們的地址和個人資料。在香港這樣地狹人稠的地方，該等婦女往往難以逃離困局，因而需要得到社會機構和專業人士更多的支援和諒解。事實上，她們甚少可以找到真正明白她們困難的人。該等婦女須經常保持警覺，以免她們前夫使用巧妙的手法找到她們，干擾她們平靜的生活。

禁制令和情節嚴重的纏擾行為

對於法改會建議法庭就纏擾案件發出成效更大的禁制令，本小組深表歡迎。然而，本小組建議將此類禁制令廣泛應用於家庭暴力個案，並訂立嚴重纏擾罪。

結論

本小組雖然衷心歡迎法改會提出此項擬議法例，但並不認為擬議法例可完全解決問題。有鑒於此，本小組再次強調，擬議法例制定後，政府當局應撥款進行教育，讓公眾、專業人士及婦女認識新法例所提供的保障。